

广东省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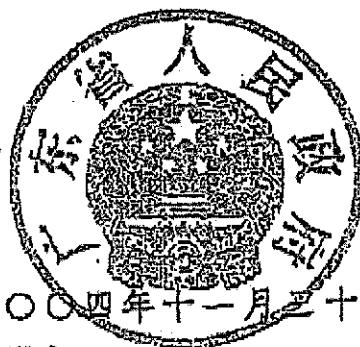
粤府函〔2004〕328号

关于江门市区西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 调整划定方案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江门市区西江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保护范围的请示》（江府报〔2004〕102号）收悉。原则同意你市关于江门市区西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请按照方案调整你市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范围，并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加强对饮用水源的保护。

附件：江门市区西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主题词：环保 水域 保护区 批复

抄送：省建设厅、卫生厅、水利厅、环保局。

附件:

江门市区西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

序号	保护区所在地	保护区名称和级别	水域保护范围与水质保护目标	陆域保护范围	备注	
1	江门市	江门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江门市区西江自来水厂周围吸水点上游 3000 米起至肇边吸水点下游 1000 米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外纵深 30 米的陆域范围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外纵深 30 米的陆域范围以及内坡至水面范围为卫生防护带。
			二级保护区	江门市区西江自来水厂周围吸水点上游 3000 米起至上溯 2500 米河段水域；肇边吸水点下游 1000 米处起下溯 1000 米河段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外纵深 30 米的陆域范围。	
		准保护区	江门市区西江自来水厂周围吸水点上游 5500 米处起上溯 4000 米河段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肇边吸水点下游 2000 米处起下溯 3000 米河段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III 类。			